



### 关于中东停火现况的进一步报告

兹根据紧急部队和停火监督组织总部送来的情报，将埃及——以色列地区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九日的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# 1. 关于地面活动的报告：

##### (a) 奥地利大队：

(一) 103号位置（大约交点一三九——五八〇）<sup>①</sup>：二时十四分<sup>②</sup>，有轻武器射击，随即停止；二时五十分至二时五十六分间，有机枪射击，又二十时十二分至二十时十八分间，有轻武器的零星射击，这些射击都是埃及部队发射的。

(二) 104号位置（大约交点二四五——四一四）：六时十五分至六时二十分间，未经查明何方的部队用机枪零星射击。十八时三十三分，埃及部队用机枪零星射击，又十八时四十四分，以色列部队用轻型高射炮射击（互相射击）。十八时四十五分，双方停止射击。

(三) 102号位置（大约交点一五七——六二七）：十五时十五分，以色列部队用坦克炮射击，同时十五时十六分，埃及部队用坦克炮射击（互相射击）。十五时十八分，双方停止射击。

##### (b) 芬兰大队：

(一) 232号位置（大约交点五六九——一七二）：一时零六分，埃及部队用轻武器射击，随即停止。

① 地图上的大约交点。

② 所有时间都是格林威治时间。

(二) 229 号位置(大约交点五五四——一七五): 一时二十五分, 埃及部队用轻武器射击, 随即停止。 二时零七分, 以色列部队用机枪射击, 随即停止。

(三) 212 号位置(大约交点二七二——二九一): 五时二十分和六时二十三分, 埃及部队用机枪射击, 均随即停止。 七时十三分至七时十八分间, 埃及和以色列两方部队用机枪射击(互相射击; 无法确定何方开始或停止射击)。

(四) 226 号位置(大约交点五五〇——一六〇): 八时二十分, 埃及部队用轻武器射击, 随即停止。

(五) 221 号位置(大约交点五六三——一四八): 十时二十分和十一时二十分, 埃及部队用轻武器射击, 均随即停止。

(六) 总部: 十八时十七分至十八时五十三分间, 埃及和以色列两方部队用轻武器、机枪和迫击炮射击(互相射击; 无法确定何方开始或停止射击)。 这项射击由 225、226、227、228、229 和 230 各号位置报告。

(c) 爱尔兰大队:

(一) 502 号位置(大约交点三九三——〇四六): 零时三十分和三时三十五分至三时五十二分间, 埃及部队发射照明弹。 一时零五分, 以色列部队用照明迫击炮射击。 七时三十分至八时十分间, 未经辨明何方的部队用机枪零星射击。 十五时四十分至十六时正间, 以色列部队用机枪射击。 十八时十九分, 埃及部队用机枪零星射击, 又十八时二十分, 以色列部队用机枪零星射击(互相射击)。 十九时零二分, 双方停止射击。

(二) 501 号位置(大约交点四四三——一八六): 埃及部队在一时二十分, 发射照明弹, 并在八时二十分至八时五十分间, 用轻武器射击。

(d) 瑞典大队：

(一) 1107号位置(大约交点三二五——七八七)：一时五十七分，埃及部队用机枪射击，随即停止。

(二) 1101号位置(大约交点二八六——八〇九)：三时二十分，埃及部队用机枪射击，随即停止。

(三) 1104号位置(大约交点一六八——七九五)：八时二十分至八时三十分间，以色列部队用机枪射击。十三时二十八分，埃及部队用机枪和大炮射击，随即停止。

(四) 1105号位置(大约交点二八二——八〇八)：十一时正，埃及部队用轻武器射击，随即停止。

(五) 1109号位置(大约交点七三二——八七二)：十一时零六分，埃及部队用轻武器射击，随即停止。

(六) 1121号位置(大约交点三九〇——〇六五)：十八时四十五分至十八时四十八分间，埃及部队和以色列两方部队用机枪射击(互相射击无法确定何方开始或停止射击)。

(七) 1102号位置(大约交点二六八——八一三)：二十一时零五分，埃及部队用机枪零星射击，随即停止。

(e) 停火监督组织巡逻队：

(一) 第二十三巡逻队(大约交点七三五〇——八二〇〇)：七时零五分至七时二十分间，埃及部队用机枪射击。

(二) 第十六巡逻队(大约交点七三八〇——八一二〇)：七时零五分至七时二十分间，埃及和以色列两方部队用迫击炮、机枪和轻武器射击(互相射击；无法确定何方开始射击)。

(三) 第十一巡逻队(大约交点七五〇〇——九四三五)：七时五十分至八时二十分间，以色列部队用机枪射击。

(四) 第十二巡逻队(大约交点七四五五——八九〇五):八时十四分至八时十八分间,未经辨明何方的部队在巡逻地点东南方用机枪射击。

(五) 第十四巡逻队(大约交点七一二〇——八五七〇):十五时正至十五时二十一分间,未经辨明何方的部队在巡逻地点东北偏东处用大炮和坦克炮射击。

2. 关于空中活动的报告:

芬兰大队:

(a) 222 号位置(大约交点五五九——一五四):八时四十分,未经辨明何方的喷气式飞机两架,在苏伊士城上空自北向南飞行,首先在苏伊士城以北发现,最后在苏伊士城以南消失。

(b) 201 号位置(大约交点五〇四——〇三〇):十时四十八分,未经辨明何方的喷气式飞机一架,在阿达比亚上空自南向东北飞行,首先在阿达比亚南方发现,最后在阿达比亚东北方消失。

以上所有事件,由于高度关系,无法辨明为何方飞机。

3. 有关方面的控诉:

(a) 从埃及收到的控诉说,十二月十九日:

(一) 七时零八分至七时二十六分间,以色列部队在苏伊士城西北偏西二十七公里地区用轻武器、机枪和迫击炮射击。

(二) 十时四十一分至十时五十分间,以色列飞机侵犯埃及领空,从苏伊士西南偏南五十公里处至苏伊士城深入达四公里。

控诉(一)未经联合国观察人员证实,但是可能与第1段(b), (三)所报告的事件有关。控诉(二)未经联合国观察人员证实,但是可能与第2段(b)所载事件有关。

(b) 从以色列收到的控诉说,十二月十八日:

(一) 埃及部队在苏伊士——开罗公路一〇一公里的西北六公里处射击。

- (一) 二时四十五分，埃及部队在苏伊士运河一四二公里半处射击。
- (二) 三时十分、七时十五分和八时正，埃及部队在巴拉（大约交点七四〇一——八九六〇）东南方射击。
- (三) 三时十五分、四时正、十时三十五分和十一时二十分，埃及部队在法伊德（大约交点七四一〇——八四五〇）西南十二公里处射击。
- (四) 九时正，埃及部队在苏伊士——开罗公路一〇一公里以南用轻武器和防坦克飞弹射击。
- (五) 九时二十分，埃及部队在苏伊士——开罗公路一〇一公里以南用大炮射击。
- (六) 九时四十五分，埃及部队在苏伊士——开罗公路一〇一公里以南向前推进。
- (七) 十二时十一分，埃及部队在阿布苏韦尔（大约交点七二二〇——八七三〇）东南方用大炮射击。
- (八) 十二时四十分，埃及部队在伊斯梅利亚以南用大炮射击。
- (九) 十三时三十五分，埃及部队在阿布苏韦尔以南用轻武器、大炮和防坦克飞弹射击。
- (十) 十三时五十分，埃及部队在巴拉东南方用大炮射击。
- (十一) 十四时三十分，埃及部队在阿塔卡地区（大约交点七五五八——七九九三）用迫击炮射击。
- (十二) 十五时正，埃及部队在阿布苏韦尔以南用坦克炮射击。
- (十三) 十五时三十五分，埃及部队在法伊德西南十公里处射击。
- (十四) 十六时二十分，埃及部队在阿塔卡地区射击。
- (十五) 二十时四十分，埃及直升机一架飞越阿云穆萨（苏伊士东南十三公里处）。

第(五)项控诉未经联合国观察人员证实，但可能和上文第1段(e)，(五)所报告的事件有关。其他各项控诉未经联合国观察人员证实。

4. 对联合国人员和设施或其附近的射击：

芬兰大队总部：十八时十七分至十八时五十三分间，未经辨明何方的部队用机枪连射数次，击中芬兰大队总部地区的联合国房屋。没有收到伤亡或联合国设施损害的报告（见上面第1段(b)，(六)）。

- - - - -